
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上证公函【2021】0463号《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我部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年报显示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.40亿元，其中持股51%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庄辰）的收入占全部收入比重为99.89%，均为建筑模台模具销售收入。公司于2019年11月从控股股东处获赠浙江庄辰相应股权，并于同年12月1日开始将浙江庄辰纳入并表范围。报告期内，浙江庄辰营业收入1.4亿元，同比上年1,417.26万元增幅巨大；净利润为1,334.50万元，同比上年142.94万元增幅巨大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-853.59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浙江庄辰的股权结构，并结合其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及议事规则、董事提名和高管任命安排、分红和表决等实际情况，说明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浙江庄辰，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；（2）结合合同条款、商业实质，分产品类别说明浙江庄辰的收入确认政策，以及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

则》的规定；（3）最近三年浙江庄辰各类产品营业收入、变动原因及合理性，公司是否具备可靠的收入来源和业务基础，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具备可持续性，是否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，并充分揭示风险；（4）浙江庄辰相关财务数据的上期发生额的统计区间，与本期数据统计区间是否存在差异，并结合可比统计区间数据说明浙江庄辰2020年度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；（5）结合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，说明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（以下简称收入扣除项）的具体情况，是否还存在其他应当扣除的收入项，如是，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. 年报显示，浙江庄辰的主要产品为建筑PC构件所配套的模台、模具以及各类工装货架，但公司在年报中未对产销量进行披露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以图表文字等形式，说明模台、模具以及工装货架等主要产品类别、产品形态、用途以及生产过程；（2）按照细分类别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、销售收入等数据情况；（3）说明公司的产购销等业务模式、定价政策等情况，是否存在贸易类业务。

3. 年报显示，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依次为1,522.55万元、3,885.80万元、3,312.12万元、5,298.38万元，其中，第一季度、第四季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.86%、37.79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浙江庄辰的情况，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与上年同期、同行业对比的变动情况、变动原因及合理；（2）目前前述营业收入的回款情况；（3）补充披露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和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原因，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、期初退货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形，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4. 年报显示，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1.95%，同比减少33.32个百分点，综合毛利率大幅减少。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浙江庄辰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业务结构变化，说明综合毛利率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近三年浙江庄辰分产品的毛利率，并结合产品售价、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，量化分析各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、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浙江庄辰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5. 报告期，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,985.18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21.90%；其中关联方销售为1,250.9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9.18%。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

5,287.24万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46.37%，无关联采购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、交易金额、回款金额、销售产品类别、是否为新增客户、是否为关联方；（2）结合关联交易发生时间、销售产品、数量、单价及销售额，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，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，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；（3）按采购商品种类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、采购内容、采购金额、结算方式、是否为新增供应商等情况，说明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；（4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、供应商为同一方或为关联方的情形，如有，详细说明情况，明确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，是否存在商业实质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6. 年报显示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955.15万元，相较期初大幅增加，期末因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金额为808.16万元。公司应收票据包括商业承兑票据和银行承兑票据，其中商业承兑票据为206.99万元，计提坏账准备9.55万元，计提比例为4.61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客户销售和结算模式，说明应收票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主要对象、交易背景、是否为关联方、金额、到期时间、期后结算情况等；（3）结合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出票人的财务状况、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等，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兑付风险；（4）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主要用途，是否附可追索权，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7. 年报显示，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38.61%。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,748.99万元，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96.60%；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2.02万元，计提比例为1.31%；期末欠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为1,377.13万元，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29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、交易背景、是否为关联方、金额、结算周期、期后回款等相关信息，说明是否存在回收风险，公司对相应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，以及公司客户是否稳定与可持续；（2）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、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，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计提比例是否合理，并提供相关依据；（3）公司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，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，报告期与以前年度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来维持业务的情形；

(4) 公司信用政策、赊销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,如是,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8. 年报显示,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1,445.30万元,未计提减值准备。报告期,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、生产成本和发出商品,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0.8%、37.92%和31.28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生产成本的具体内容,存货的分类是否准确;(2)结合存货结构、账龄、周转、可变现净值等情况,说明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;(3)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、存放地点、实物管理及期后结转情况,是否存在已发出商品但客户长期未验收的情形;(4)存货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、完整,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9. 年报显示,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720.50万元,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212.20万元,相较期初余额分别下降75.16%、85.54%,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上海奥柏引起的减少。报告期,公司对上海奥柏与福泽园两家子公司进行了处置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详细情况,包括处置的原因、处置对价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、产生的收益以及转让款的实际收取情况;(2)结合处置后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减少情况,说明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;(3)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主要类别及明细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0. 年报显示,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13.78万元,计提坏账准备2.60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对象名称、与公司及关联方的关系、金额、账龄、原因、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,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,未回收的原因,是否逾期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1. 年报显示,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,401.76万元,同比增长3.6倍,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4.21%,比重较高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短期借款的来源、借款时间、期限、具体用途等,是否存在短债长投的情形,利息支付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;(2)结合货币资金、现金流及收支安排、债务到期情况,说明短期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,是否存在逾期风险;(3)结合资产负债率水平、资产负债结构、公司业务特点等,说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,是否存在偿债压力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2. 年报显示,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,026.52万元,占负债总额的17.40%。其中,应付股利293.04万元、押金10万元、往来款项160.32万元、拆借款563.16

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以及往来款项、拆借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对象名称、金额及占比、账龄、形成原因、商业背景、期后支付情况，并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，是否属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3. 年报第五节租赁情况披露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与关联方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天建筑）签订租赁协议，向中天建筑租赁厂房和设备，本期发生租赁支出265.93万元，其中，浙江庄辰为租入方，中天建筑为租出方。而年报第十一节关联租赁情况披露，公司作为出租方向中天建筑租赁厂房和设备，本期确认租赁收入265.93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，说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并予以更正，前述租赁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（2）浙江庄辰的主要厂房和设备是否主要依靠关联租赁，如是，说明对其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；（3）关联租赁发生的原因及背景、必要性、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之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5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项进行逐项落实，将尽快回复上述问题并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